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

有关要求的通知 资讯·新能源网 china-nengyuan.com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提高分散式风能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风电开发布局，切实做好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探索有利于推动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发展的有效模式，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优化风电建设布局、大力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利用，是“十三五”时期风电开发的重要任务。随着风能勘察工作的不断深入和低风速技术的持续进步，加快推动接入低电压配电网、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对于优化利用中东部和南方地区的分散风能资源、因地制宜提高风能利用效率、推动风电与其他分布式能源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范建设标准。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应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地平衡、就近消纳”的总体原则推进。项目建设应严格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接入电压等级应为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如果接入35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时，应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低压侧。

（2）充分利用电网现有变电站和配电系统设施，优先以T接或者 接的方式接入电网。

（3）在一个电网接入点接入的风电容量上限以不影响电网安全运行为前提，统筹考虑各电压等级的接入总容量，鼓励多点接入。严禁向110千伏（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送电。

三、加强规划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和并网规定，结合前期区域内风能资源勘察的成果，在认真梳理区域内电网接入条件和负荷水平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就近接入、在配电网内消纳”的原则，制定本省（区、市）及新疆兵团“十三五”时期的分散式风电发展方案，向全社会公示，并将方案和公示结果抄报我局。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滚动修编，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不受年度指导规模的限制。已批复规划内的分散式风电项目，鼓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简化项目核准程序的措施。

红色预警地区应着力解决存量风电项目的消纳问题，暂缓建设新增分散式风电项目。

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开发企业要认真研究分散式风电项目定义和要求，严格按照规划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在保证施工安全、工程建设质量和可靠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推进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鼓励探索分散式风电发展新模式，特别是鼓励建设部分和全部电量自发自用，以及在微电网内就地平衡的分散式风电项目。

五、加强并网管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及其它地方供电企业要对具备分散式接入风电

的变电站位置和周边负荷情况进行梳理，统筹考虑系统安全运行和系统接入总容量等因素，对各自供电区域内的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规划方案出具意见函，对于规划内的项目应及时确保项目接入电网。

对于未严格符合第二条所列并网技术要求的分散式风电项目，电网企业不得接受其并网运行。

六、加强监管工作。各省（区、市）、新疆兵团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技术单位、电网企业对规划方案内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和并网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规范工程管理和监督体系，确保分散式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落实执行到位。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对已建成和拟建设的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的合规性特别是接入系统技术方案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将评估报告上报国家能源局，不符合并网技术要求的项目应提交原因说明，并责令项目单位整改。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不得发放发电业务许可证。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对本区域内的分散式风电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公开发布监测结果。

国家能源局

2017年5月27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9522.html>